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ZRGY-CCGP-24040109-2)

第 2 标包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合同草案条款（第 2 标包）.....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丰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邀请你方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RGY-CCGP-24040109-2
- 2.项目名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
- 3.项目预算金额：403万元、项目第2标包最高限价（如有）：53.1812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 (第2标包)	53.18128	1项	为建设丰台区主干网光缆环。以区数据中心、文体路办公区、南院办公区、丽泽办公区为核心节点，通过三个汇聚环接通26个街镇，垂直分层、水平分区，既能方便维护和扩展，又能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本项目作为路由载体，将为电子政务外网光缆提供丰富且安全的通信管道资源。共租赁管道52.7公里

- 5.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5层5017号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至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7 号，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交纳费用后领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丰台政府服务中心 6 层开评标区 616。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 13 号
联系方式：任老师 63826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 010-53388566、010-53388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
电 话： 010-53388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3.2.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4 个标包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2 标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2 标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2 标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9.4	最高限价	第 2 标包：53.18128 万元				
10.1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销报价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示“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报价的无须盖章），标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 2) 响应文件每册整体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本册所有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件),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 可不分册</p> <p>2) 装订方式: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份; 副本: 3份</p> <p>2) 如本前附表规定划分多个标包, 且供应商响应多个标包时, 响应文件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每个标包分别编制、密封、提交 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多个标包整体编制</p> <p>(4)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 求, 要求如下:</p> <p>➤ 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p>➤ 电子版载体: U 盘</p> <p>➤ 电子版份数: 2 份 (1 份为可编辑版, 1 份为不可编辑版, 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p> <p>➤ 电子版格式:</p> <p>◇ 不可编辑版: 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p> <p>◇ 可编辑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本文件: Word (doc、docx) <li style="padding-left: 2em;">Excel (xls、xlsx) ◆ 图像文件: JPEG、TIFF ◆ 影像文件: MPEG、AVI <p>声音文件: WAV、MP3</p>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

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2	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2标包：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2标包）

一、服务内容：为建设丰台区主干网光缆环。以区数据中心、文体路办公区、南院办公区、丽泽办公区为核心节点，通过三个汇聚环接通 26 个街镇，垂直分层、水平分区，既能方便维护和扩展，又能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本项目作为路由载体，将为电子政务外网光缆提供丰富且安全的通信管道资源。共租赁管道 52.7 公里。

二、服务期限：12个月

注：本项目 2024 年 5 月 1 日至签订之日，若上一年度合同书中的乙方提供了延续服务，此段时间内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由本次项目成交方按实际支付给上一年度合同书的乙方。本次项目的成交方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合同。

三、本包最高限价：53.18128 万元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指导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供应商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于严重故障，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2) 服务商到现场后，立即检查、排除故障，正常情况下 2 小时内排除故障。2 小时内若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双方协商解决。

六、相关技术指标

(1) 通信管道主要技术规范:

1.1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1.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1.3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5178-2009);

1.4 《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YD/T 5162-2007);

1.5 《地下通信管道用硬聚氯乙烯 (PVC-U) 多孔管》(YD/T1324-2004)

;

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YD/T841.1-2008);

1.7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有关现行规定及标准。

(2) 通信管道质量标准:

服务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服务过程中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通信管道服务标准:

(一) 巡线工作标准

1.服务商负责提供维护人员和巡线员,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自觉性,要树立安全意识,确保信息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2.巡线员对信息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

3.巡线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毁成交单位信息管道行为(包括: 破坏信息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盗窃或破坏用户线缆、在信息管道路由或人孔井上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向人孔井内倾倒垃圾和其他废料等)应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或领导, 必要时应立即报警。

4.巡线员在发现市政等施工单位在成交单位权属的信息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施工时, 巡线员应加大巡视力度或者由专人到现场予以配合或者看护, 并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确保信息管道安全。

5.巡线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信息管道或人孔井受损时 (包括: 管道塌陷、沉降、塌方或人孔井大盖、子盖、托板、支架、拉力环、积水罐盖等丢失或损坏), 应立即设置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并及时上报, 由成交单位主管部门安排维修。

6.巡线员每天上报一次当日巡查情况并填写巡线记录。

7.当现场发生其它突发事件 (比如: 爆炸、自来水跑水、天然气泄漏等) 现场人员要保持冷静, 在切实做到自我保护的同时, 坚守工作岗位, 及时报告现场巡视情况。

8.巡线员积极配合信息管道抢修维修等施工工作。

(二) 信息管道内线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服务商负责协助和配合线缆产权单位现场打开人孔井。

2.服务商负责配合线缆产权单位查找障碍点, 线缆故障没有排除前不得中止配合线缆用户抢修工作 (公司管道范围内)。

3.当线缆故障原因由管道引起时, 服务商应及时报主管部门调配其它管孔或临时路由保障用户线缆接续。

4.线缆故障排除后，维护人员锁好人孔井井盖。

5.服务商负责对变更的管孔及时报计划资产中心备案。

(三) 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维护人员定期打开人孔井检查设施是否完整，防盗锁具性能是否完好。

2.服务商负责对信息管道人孔井进行检修，包括：找井、长井口、排除积水、清除杂物、管道试通、管道维修、井室维修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修等工作。

3.服务商负责对偏远地区的管道路由进行季节性的除草、培土工作。

4.服务商负责定期对人孔井室及周边路缘石等井室编号检查及修补工作。

5.根据巡线员的巡查情况，发现信息管道路由或人孔井周边出现破损、沉降、塌陷及人孔井盖丢失等情况，服务商负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6.服务商负责定期对信息管道人孔井室进行清扫维护工作。

七、偏离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八、管道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1	九号路	南四环西段南 2#分 1-九号路#1
2	九号路	九号路#1-九号路#2
3	九号路	九号路#2-九号路#3
4	九号路	九号路#3-九号路#4
5	九号路	九号路#4-九号路#5
6	九号路	九号路#5-九号路#6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7	九号路	九号路#6-九号路#7
8	九号路	九号路#7-九号路#8
9	九号路	九号路#8-九号路#9
10	九号路	九号路#9-九号路#10
11	九号路	九号路#10-九号路#11
12	九号路	九号路#11-九号路#12
13	九号路	九号路#12-九号路#13
14	九号路	九号路#13-九号路#14
15	九号路	九号路#14-九号路#15
16	九号路	九号路#15-九号路#16
17	九号路	九号路#16-九号路#17
18	九号路	九号路#17-九号路#18
19	九号路	九号路#18-九号路#19
20	九号路	九号路#19-九号路#20
21	九号路	九号路#26-九号路#27
22	九号路	九号路#27-九号路#28
23	九号路	九号路#28-入楼
小计		
1	九号路	九号路#26-九号路合#1
2	九号路	九号路合#1-九号路合#2
3	九号路	九号路合#2-九号路合#3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4	九号路	九号路合#3-九号路合#4
5	九号路	九号路合#4-九号路合#5
1	丰茂南路	九号路合#5-丰茂南路合#1
小计		
1	园区	丰茂南路合#1-18区1#
2	园区	18区1#-18区2#
3	园区	18区2#-18区3#
4	园区	18区3#-18区4#
5	园区	18区4#-18区5#
6	园区	18区5#-18区6#
7	园区	18区6#-18区7#
8	园区	18区7#-18区8#
9	园区	18区8#-18区9#
10	园区	18区9#-18区10#
11	园区	18区10#-18区11#
12	园区	18区11#-18区12#
13	园区	18区12#-18区13#
14	园区	18区13#-18区14#
15	园区	18区14#-18区15#
小计		
1	丰茂南路	九号路#20-丰茂南路#7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2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7-丰茂南路#6
3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6-丰茂南路#5
4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5-丰茂南路#4
5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4-丰茂南路#3
6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3-丰茂南路#2
7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2-丰茂南路#1
8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1-丰茂南路#1L1
9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1L1-丰茂南路#1L2
小计		
1	西四环路	东安街头条 2#-西四环 35#
2	西四环路	西四环 35#-正阳大街南歌华#
小计		
1	马家堡东路	南四环东段 41#-马家堡东路北延 44#
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4#-马家堡东路北延 43#
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3#-马家堡东路北延 42#
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2#-马家堡东路北延 41#
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1#-马家堡东路北延 40#
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0#-马家堡东路北延 39#
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9#-马家堡东路北延 38#
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8#-马家堡东路北延 37#
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7#-马家堡东路北延 36#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1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6#-马家堡东路北延 35#
1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5#-马家堡东路北延 34#
1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4#-马家堡东路北延 33#
1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3#-马家堡东路北延 32#
1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2#-马家堡东路北延 31#
1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1#-马家堡东路北延 30#
1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0#-马家堡东路北延 29#
1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9#-马家堡东路北延 28#
1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8#-马家堡东路北延 27#
1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7#-马家堡东路北延 26#
2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6#-马家堡东路北延 25#
2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5#-马家堡东路北延 24#
2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4#-马家堡东路北延 23#
2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3#-马家堡东路北延 22#
2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2#-马家堡东路北延 21#
2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1#-马家堡东路北延 20#
2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0#-马家堡东路北延 19#
2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9#-马家堡东路北延 18#
2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8#-马家堡东路北延 17#
2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7#-马家堡东路北延 16#
3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6#-马家堡东路北延 15#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3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5#-马家堡东路北延 14#
3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4#-马家堡东路北延 13#
3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3#-马家堡东路北延 12#
3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2#-马家堡东路北延 11#
3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1#-马家堡东路北延 10#
3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0#-马家堡东路北延 9#
3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9#-马家堡东路北延 8#
3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8#-马家堡东路北延 7#
3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7#-马家堡东路北延 6#
4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6#-马家堡东路北延 5#
4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5#-马家堡东路北延 4#
4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马家堡东路北延 3#
4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马家堡东路北延 2#
4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马家堡东路北延 1#
4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洋桥南歌华#
46	马家堡东路	洋桥南歌华#-南三环 53#分 1
47	马家堡东路	南三环 53#分 1-三环 53#
小计		
1	南三环中段	三环 53#-三环 54#
2	南三环中段	三环 54#-三环 55#
3	南三环中段	三环 55#-三环 56#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小计		
1	三环路	三环 53#-三环 52#
2	三环路	三环 52#-三环 51#
3	三环路	三环 51#-三环 50#
4	三环路	三环 50#-三环 49#
5	三环路	三环 49#-三环 48#
6	三环路	三环 48#-三环 47#
7	三环路	三环 47#-三环 46#
8	三环路	三环 46#-三环 45#
9	三环路	三环 45#-三环 44#
10	三环路	三环 44#-三环 43#
11	三环路	三环 43#-三环 42#
12	三环路	三环 42#-三环 41#
13	三环路	三环 41#-三环 40#
14	三环路	三环 40#-三环 39#
15	三环路	三环 39#-三环 38#
16	三环路	三环 38#-三环 37#
17	三环路	三环 37#-三环 36#
18	三环路	三环 36#-三环 35#
19	三环路	三环 35#-三环 34#
20	三环路	三环 34#-三环 33#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21	三环路	三环 33#-三环 32#
22	三环路	三环 32#-三环 31#
23	三环路	三环 31#-三环 30#
24	三环路	三环 30#-三环 29#
25	三环路	三环 29#-三环 28#
26	三环路	三环 28#-三环 27#
27	三环路	三环 27#-三环 26#
28	三环路	三环 26#-三环 25#
29	三环路	三环 25#-三环 24#
30	三环路	三环 24#-三环 23#
31	三环路	三环 23#-三环 22#
32	三环路	三环 22#-三环 21#
小计		
1	永南路	永南路 1#-永南路 2#
2	永南路	永南路 2#-永南路 3#
3	永南路	永南路 3#-永南路 4#
4	永南路	永南路 4#-永南路 5#
5	永南路	永南路 5#-永南路 6#
6	永南路	永南路 6#-永南路 7#
7	永南路	永南路 7#-永南路 8#
8	永南路	永南路 8#-永南路 9#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9	永南路	永南路 9#-永南路 10#
10	永南路	永南路 10#-永南路 11#
11	永南路	永南路 11#-永南路 12#
小计		
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3-南四环东段北#54
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4-南四环东段北#55
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5-南四环东段北#56
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6-南四环东段北#57
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7-南四环东段北#58
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8-南四环东段北#59
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9-南四环东段北#60
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0-南四环东段北#61
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1-南四环东段北#62
1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2-南四环东段北#63
1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3-南四环东段北#64
1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4-南四环东段北#65
1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5-光彩路#3
14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18#-南四环西段南 19#
15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19#-南四环西段南 20#
16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0#-南四环西段南 21#
17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1#-南四环西段南 22#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18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2#-南四环西段南 23#
19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3#-南四环西段南 24#
20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4#-南四环西段南 25#
21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5#-南四环西段南 26#
22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6#-南四环西段南 27#
23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7#-南四环西段南 28#
24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8#-南四环西段南 29#
25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9#-南四环西段南 30#
26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0#-南四环西段南 31#
27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1#-南四环西段南 32#
28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2#-南四环西段南 33#
29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3#-南四环西段南 34#
30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4#-南四环西段南 35#
31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5#-南四环西段南 36#
32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6#-南四环西段南 37#
33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7#-南四环西段南 38#
34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8#-南四环西段南 39#
35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9#-南四环西段南 40#
36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40#-南四环西段南 41#
37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41#-南四环西段南 42#
38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42#-京开西#21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8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1-南四环东段北#42
8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2-南四环东段北#43
8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3-南四环东段北#44
8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4-南四环东段北#45
9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5-南四环东段北#46
9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6-南四环东段北#47
9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7-南四环东段北#48
9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8-南四环东段北#49
9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9-南四环东段北#50
9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0-南四环东段北#51
9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1-南四环东段北#52
9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2-南四环东段北#53
小计		
1	四环路	京开西#20-京开西#21
2	四环路	京开西#20-京开西#19
3	四环路	京开西#19-京开西#18
4	四环路	京开西#18-京开西#17
5	四环路	京开西#17-南四环东段北#1
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南四环东段北#2
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南四环东段北#3
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南四环东段北#4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南四环东段北#5
1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南四环东段北#6
1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南四环东段北#7
1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7-南四环东段北#8
1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8-南四环东段北#9
1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9-南四环东段北#10
1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0-南四环东段北#11
1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1-南四环东段北#12
1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2-南四环东段北#12-1
1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2-1-南四环东段北#13
1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3-南四环东段北#14
2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4-南四环东段北#15
2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5-南四环东段北#16
2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6-南四环东段北#17
2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7-南四环东段北#18
2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8-南四环东段北#19
2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9-南四环东段北#20
2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0-南四环东段北#21
2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1-南四环东段北#22
2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2-南四环东段北#23
2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南四环东段北#24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3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4-南四环东段北#25
3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5-南四环东段北#26
3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6-南四环东段北#27
3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7-南四环东段北#28
3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8-南四环东段北#29
3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9-南四环东段北#30
3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0-南四环东段北#31
3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1-南四环东段北#32
3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2-南四环东段北#33
3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3-南四环东段北#34
4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4-南四环东段北#35
4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5-南四环东段北#36
4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6-南四环东段北#37
4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7-南四环东段北#38
4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8-南四环东段北#39
4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9-南四环东段北#39-1
4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9-1-南四环东段北#40
4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0-南四环东段北#41
小计		
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南四环东段北#23分1
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分1-南四环东段北#23分2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分2-南四环东段北#23分3
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分3-南四环东段北#23分4
小计		
1	九号路	九号路#13-九号路#14
2	九号路	九号路#14-九号路#15
3	九号路	九号路#15-九号路#16
4	九号路	九号路#16-九号路#17
5	九号路	九号路#17-九号路#18
6	九号路	九号路#18-九号路#19
7	九号路	九号路#19-九号路#20
8	九号路	九号路#20-九号路#21
9	九号路	九号路#21-九号路#22
10	九号路	九号路#22-九号路#23
11	九号路	九号路#23-九号路#24
12	九号路	九号路#24-九号路#25
13	九号路	九号路#25-九号路#26
14	九号路	九号路#26-九号路#27
15	九号路	九号路#27-九号路#28
16	九号路	九号路#28-入楼
小计		
1	丰茂路	九号路#13-丰茂路1#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2	丰茂路	丰茂路 1#-丰茂路 2#
3	丰茂路	丰茂路 2#-丰茂路 3#
4	丰茂路	丰茂路 3#-丰茂路 4#
5	丰茂路	丰茂路 4#-丰茂路 5#
6	丰茂路	丰茂路 5#-丰茂路 6#
7	丰茂路	丰茂路 6#-丰茂路 7#
8	丰茂路	丰茂路 7#-丰茂路 8#
9	丰茂路	丰茂路 8#-丰茂路 9#
10	丰茂路	丰茂路 9#-丰茂路 10#
11	丰茂路	丰茂路 10#-丰茂路 11#
12	丰茂路	丰茂路 11#-丰茂路 12#
13	丰茂路	丰茂路 12#-丰茂路 13#
14	丰茂路	丰茂路 13#-丰茂路 14#
15	丰茂路	丰茂路 14#-丰茂路 15#
16	丰茂路	丰茂路 15#-丰茂路 16#
17	丰茂路	丰茂路 16#-入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第 2 标包）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1-1 乙方作为管道租赁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基于乙方或其他管道所有权方的通信管道资源的租用及运行保障服务；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基于其或其他管道所有权方的通信管道提供的各项服务。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服务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响应技术方案；

双方在本服务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服务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2条 业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所需的 公里通信子管路由。

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日常通信管道运行保障。运行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视，故障排除,管道维护维修等，确保管道正常使用。

2-3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通信子管租用及运行保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因目前管道租用费用每年增涨幅度大，不可预控。从减少甲方管道租用费用节约 财政资金等多方面考虑，本次管道租用服务乙方可采取市场化行为运作，以此方式减少甲方管道租用费用。但乙方需提前 30天向甲方提供具体明确的市场化行为运作方案，该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

第 3 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

3-2 本协议所限定的业务使用费用及明细如下：

3-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大写：____元。

3-2-2通信子管租用费用：____元/月（通信子管管公里月租用费用）×____公里（通信子管租用长度）×12个月= ____元；

3-3 付款方式：

3-3-1合同签订生效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元（大写：____ 元）。

3-3-2 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单等材料，验收合格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 元（大写：____元）。

3-4 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甲方等额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金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乙方银行开户名全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3-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另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逾期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12小时内，恢复甲方的服务。

3-6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通信子管租用及配套服务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每延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本项目2024年5月1日至签订之日，若上一年度合同书中的乙方提供了延续服务，此段时间内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由本次项目成交方按实际支付给上一年度合同书的乙方。本次项目的成交方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合同。

第4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约定租期内拥有租用管道的使用权。

4-1-2 甲方在使用管道施工时，要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若乙方5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即视为同意；若甲方按约定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或乙方超过5个工作日未回复，甲方施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 在管道产权所有方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工程实施，若甲方怠于配合乙方施工，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若甲方本期项目实际管道租用需求多于本合同约定的长度，乙方应满足甲

方的实际需求,所增加费用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以市场化方式解决,具体约定见2-7;若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解决。

4-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租用的管道租给第三方,也不能将管道另做他用。

4-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使用管道施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若乙方5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即视为同意。

4-2-4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通信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等工作,确保管道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导致管道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并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5 在管道产权所有方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给甲方充分准备时间;若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则甲方无配合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实施的义务,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出租给甲方通信管道,甲方进行的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2-7 乙方应与管道产权所有方约定,管道产权所有方在管道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甲方光缆;如因施工造成甲方光缆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2-8 管道产权所有方因检修线路、工程割接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到甲方光缆使用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保障方案,若乙方怠于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9 由于道路施工、公共利益、政府行为等因素造成管道损坏,无论乙方与管道产权所有方如何约定,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向第三方追偿,保证所租用给甲方的管道能够满足甲方需求;若管道产权所有方未及时抢修而加重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协调向第三方追偿;若乙方协调向第三方追偿未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自主产权的设施由各自抢修,费用各自承担或各自向第三方追偿。

4-2-10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管道租赁工作,所有与相关第三方有关的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管道。

4-2-11 双方在每年确认甲方租用的管道长度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租赁管道资源使用情况。

4-2-12 乙方保证在交付时该管孔没有产权纠纷，交付后如发生产权纠纷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2-13 当管孔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对管孔进行抢修，其土建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合同期限及变更

5-1 为保障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长期稳定运行，避免每年频繁搬迁、系统迁移，甲乙双方可长期合作，合同本着一年一签的原则，每年根据实际租赁的管道长度，甲乙双方协商来续签合同。本合同不涉及光缆运维费用。

5-2 本合同起始日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5-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一方如若需要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6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6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6-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6-1-1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如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管道资源或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为不合格或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下，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6-1-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6-1-3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6-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60**日内仍未向乙方支付协议所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内容有偏差，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6-2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甲方设施搬离事宜，甲方应按协商时间将设施撤离；若甲方约定时间内搬离设施有困难的，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适时延长搬离时间。

6-4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5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下一年度签订新的合同中体现。

6-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6-7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责任限制

7-1 乙方因本合同业务而与管道产权方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保证不能影响甲方的使用，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如因管道产权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管道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不便，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并在第一时间书面通告甲方。

7-3 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政府行为而使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受限，乙方应该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利益，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负责协调甲方向第三方追偿等相关事宜，配合甲方最短时间内解决此问题。如产生额外新增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怠于履行告知或协调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果协商未成，将该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9-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等。

第10条 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2 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3 乙方应保证管道的安全可靠，保证甲方不会因租用的管道而使敷设的光缆所传输信息被任何第三方获取。

10-4 保密条款不以合同期限为限，除非该保密事项已经对外公开。 第11条 权利保留

1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12条 通知

12-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

收到时起视为送达。

12-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指定的通讯系统、终端。

12-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13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3-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3-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13-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3-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3-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3-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13-7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3-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一方依法进行合并、分立，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